

关于印发《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大力推进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方案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期完成综合整治任务。

附件：[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](#)

环境保护部

2014年12月5日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4年12月5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61

